**罪犯曾明源**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630号

罪犯曾明源，男，汉族，1999年3月24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平和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9日作出(2019)闽0628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明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曾明源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十八万一千零五十一元五角（已由公安机关暂扣人民币四十一万，余款人民币三十七万一千零五十一元五角）。宣判后，被告人曾明源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20）闽06刑终140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8刑初492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第四项，即对被告人曾明源的定罪量刑及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4年4月11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曾明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6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1日。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曾明源伙同他人于2018年4月至同年9月，在诏安、平和等地利用网络开设赌场，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该犯系主犯。

罪犯曾明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轮考核期剩余表扬分378.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267.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45.7分，获得表扬四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考核分1810.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2022年9月29日违反岗位职责，履职不到位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22000元，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333.6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6.6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5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明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明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八月十六日